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

2. 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 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立方)	生产量 (万吨)	规格型号 (mm)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	年运行时数
1	九五多孔砖	13 万	15	240×115×90	15	300×8×3=720 0h
2	九五标准砖	22 万	36	240×115×53	36	
3	七五多孔砖	6 万	8	190×90×90	8	
4	七五标准砖	9 万	16.5	190×90×45	16.5	

4.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料仓斗	/	2	2	台
2	搅拌机	/	2	2	台
3	水泥制砖设备	/	2	2	台
4	粉碎机	/	1	1	台
5	码垛机	/	2	2	台
6	配料机	/	2	2	台
7	水泥输送罐	/	2	2	台
8	球磨机	/	1	1	台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5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000m ²	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3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675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540t/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40t/a	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灌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9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动工，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拥有职工 45 人，每天三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约为 72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清洗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自然蒸发。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制备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

原料制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内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粉碎机、配料机、球磨机、水泥制砖等生产设备。噪声源为 75-85 分贝。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面积 50m²，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08) 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5.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要求；固废全部安全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原料污泥管理，按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 2、强加布袋除尘器保养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做好管理台账。
- 3、严禁物料露天堆放，按时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粉尘排放。
-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清波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赵怀洲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828197702173073	总经理	13905732259	
专家	丁清波	淮安华测检测	320811197607071534	主任	13952303861	
	王明生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320802196110253016	主任	18936386969	
	王明生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821197605171111		15005236991	
组员						